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 (1) 劉雲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朱洪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楊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雲生先生（「劉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洪超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62歲，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86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及高級合夥人。於1994年至2018年期間，朱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和監事長。朱先生現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朱先生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自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EJU)獨立董事，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837及6837)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305)獨立董事，2021年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獨立董事，2021年8月起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

朱先生亦曾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8)獨立董事，及於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分校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外國法制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其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送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經驗、職責、專業知識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朱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享有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朱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任命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注意到，朱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能夠在以下基礎上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i)根據對公開可得資料的審閱，朱先生於其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ii)作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從獨立的角度就公司業務的管理及審閱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而非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iii)朱先生已承諾投放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iv)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且其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朱先生能夠管理時間以滿足需要。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劉雲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